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高秀英（原名烏秀英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5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中主文欄第1項關於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五計算之利息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一五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依原告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